

於線上報名時, 請依個人符合遴選條件之身分上傳需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身分類別		需檢附文件
身分一	(1) 具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2) 並完成 經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滿25學分)者 ^{註2}	【填寫附件一】 1. 檢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證書 <u>正面</u> 影本 2. 請檢附在學成績單 3. 檢附(滿25學分)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審查表, 選擇就讀學校填寫附件A-L
身分二	獸醫師具執業5年以上經驗	【填寫附件二】 1. 檢附獸醫師證書 <u>正面</u> 影本 2. 檢附獸醫師證書背面載有執業執照日期戳章影本或其他具有執業起訖時間證明之文件影本
身分三	曾在公務機關從事寵物食品相關業務(如研究、管理、行政、查核等), 年資達10年以上人員 *(另可免訓本課程A寵物食品法規6小時單元)	【填寫附件三】 1. 檢附從事寵物食品相關業務(如研究、管理、行政、查核等) <u>官方證明佐證文件/或經機關/主管簽章之佐證資料</u> 2. 檢附年資達10年以上官方證明文件

註2: 經農業部認可採認學分之大專院校共計 8 校、12 個科系。各校系可認列之學分詳見附表A-L

請學員依就讀學校學系填寫【學員學分認定申請表】

(若曾經就讀兩所學校/科系以上, 請分別填寫該校/系申請表各一份。)

***部分學系向農業部申請之學分未滿25學分, 需搭配第二所學校修課, 請報名學員確認就讀學校之學分加總是否達25學分**

農業部認可採認學分之大專院校共計 8 校、12 個科系			
A.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B.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C.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D.	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E.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F.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G.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H.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
I.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J.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K.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L.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所列學校及科系包含歷年名稱變更前之校系名稱, 亦可納入認定範圍			

【身分一】

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證書，並取得經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滿25學分)者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1)現職:_____ (公司名), 有以下寵物食品(<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日糧、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性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之業者身分(可複選) *另可提供在職證明或商號登記等相關佐證者, 將調整優先錄取順序; 未提供則視一般順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上述業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獸醫師證書, 並取得經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滿25學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畜牧技師證書, 並取得經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滿25學分)者	
請選擇學校填寫附件A-L【就讀學校/就讀學系】學員學分認定申請表	
*若曾經就讀兩所學校/科系以上, 請分別填寫各校/系申請表各一份 *部分學系向農業部申請之學分未滿25學分, 需搭配第二所學校修課, 請報名學員確認就讀學校之學分加總是否達25學分	
A.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B.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系
C.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D. 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E.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F.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G.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H.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
I.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J. 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
K.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L.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所列學校及科系包含歷年名稱變更前之校系名稱, 亦可納入認定範圍	

附件一 (2/3頁)請檢附獸醫師證或畜牧技師證書正面影本

【身分資格一】

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證書, 並取得經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滿25學分)者

請檢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證書

證書正面影本

(清晰可辨)

【身分資格一】

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證書, 並取得經農業部認列大學開設之寵物營養食品管理相關課程(滿25學分)者

**請檢附在學成績單
&
填寫附件A-L(選擇就讀學校)**

成績單須載明

1. 申請人姓名
2. 學校/科系
3. 學科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或符合學校所訂定之及格標準
4. 成績單之科目旁邊請加註附件A-L項次四編號
5. 填寫附件A-L(選擇就讀學校填寫)